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7年3月3日下午4:30在公司陆藕东路厂区403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曹余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曹余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聘任兰恒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3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聘任张华鸣先生、张新龙先生、郭俊新先生、赵宇先生、陈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4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聘任许小珠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5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聘任陈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6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选举吴梅生先生、单世文先生和许小珠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其中吴梅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7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 6 万/年调整为 8 万/年，自 2017 年度起执行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

附：相关个人简历

1、曹余华先生：1954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学学历，第十五届无锡市人大代表、江苏省劳动模范。曾于1970年8月至1997年3月任无锡机床厂工人、主任设计师、非标设计室主任，于1997年4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，现任公司董事长，兼任贝斯特投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、鑫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。

曹余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与公司董事曹逸女士系父女关系，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秘陈斌先生的岳父；其直接持有公司11,632,500股股票、通过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12,743,600股股票、通过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2,075,336股股票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兰恒祥先生：1957年2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于1982年8月至1995年3月任南京汽车厂科长，于1995年3月至1999年7月任宁波汽车前桥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于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任跃进轻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于2002年3月至2007年4月任江苏海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于2007年4月至2011年5月任上海质量技术咨询事务所开发部部长，于2011年5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，现任公司总经理。

兰恒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通过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20万股公司股票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3、张华鸣先生：1957年5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曾于1972年2月至1997年11月任无锡机床厂车间主任、质检处处长、副总经理，于1997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洋马农机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任无锡华尔德超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于2006年5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张华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通过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20万股公司股票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

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4、张新龙先生：1969年12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于1994年7月至1999年7月任无锡机床厂设计员、技术科科长，于1999年8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张新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通过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26万股公司股票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5、郭俊新先生：1971年11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曾于1994年7月至1996年3月任高邮市石油机械厂技术员，于1996年4月至1997年9月任扬州高明发动机有限公司职员，于1997年10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郭俊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通过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26万股公司股票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6、赵宇先生：1967年5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于1990年8月至1997年6月任江苏灌南压铸机厂焊接车间技术员、车间副主任、检验员、铸锻件外协主管，于1997年6月至1999年5月任常州阳光减震器厂发动机开发主管、车间检验员、设计工程师、加工车间主管，于1999年5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赵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通过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25万股公司股票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7、陈 斌先生：1985年7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于2010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区域总监，于2013年11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陈斌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余华先生之女婿，与董事曹逸女士为夫妻关系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通过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18万股公司股票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

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8、许小珠女士：1957年9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曾于1975年10月至1985年10月任职于无锡机床厂，于1985年11月至1997年5月任无锡华晶微电子公司仪表电工、主办会计，于1997年5月起在贝斯特有限任职，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。

许小珠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通过无锡市鑫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20万股公司股票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